附件：

氢能货车通行费补贴实施流程

（一）车辆信息审核录入。由氢能货车经营主体向县（市、区）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申请，在山西省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管理平台运政系统登记氢能车辆信息。（省交通厅、省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生成“氢能货车补贴名单”。从山西省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管理平台运政系统获取氢能车辆信息，生成“氢能货车补贴名单”，录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。（省交通厅、山西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提供技术保障。“氢能货车补贴名单”内车辆按《通知》要求通行我省高速公路时，通行费不从车辆绑定的ETC银行账户中扣除。（山西交控集团负责）

（四）通行费汇总审核。按季度汇总氢能货车高速公路通行信息，形成《氢能货车通行费情况统计表》，由省交通厅审核后函告省发展改革委。（省交通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山西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补贴资金下达。省发展改革委提前测算本年度氢能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用，报省财政厅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。预算批复后，省发展改革委根据《氢能货车通行费年度情况统计表》，将资金拨付至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